

#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2〕50号

---

##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省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省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5月3日

# 商丘师范学院

## “省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的学术队伍，努力建设在省内甚至国内有影响的优势学科。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学校设置省特聘教授岗位，旨在为优秀人才创造发展条件、搭建科研平台，以利于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后备骨干人才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培养，造就省级及以上高层次杰出人才，促进学校事业快速发展。

**第二条** 设置对象：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实施办法》要求，且已入选商丘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工程的教授。省特聘教授岗位实行岗位聘任制。

**第三条** 建设标准：省特聘教授的聘任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即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学校优先聘任在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方面有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

献的人才。

**第四条** 建设原则：省特聘教授的聘任须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签订合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定期调整的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省特聘教授由省教育厅授予“河南省特聘教授”称号，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岗位津贴。

**第六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省特聘教授岗位原则上设在现有教学科研基础较好的申硕学科、省重点学科及校重点学科，每一学科至多设一个省级特聘教授岗位。

**第七条** 省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为五年，实行 3+2 考核制。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省特聘教授需同时符合以下遴选条件：

1. 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已入选商丘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工程。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省特聘教授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商丘师范学院特聘教授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交能证明其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人事处推荐。

2. 人事处依据选聘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遴选条

件者送交至少 3 名国内著名同学科专家进行外审，每名外审专家分别对申请人近五年代表性成果给出综合评价，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外审专家对申请人的评价出现不合格的视为外审未通过。

3. 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通过外审的申报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岗位任务的能力进行评议推荐，并遴选出拟聘人选，推荐结果报学校审批。

4. 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特聘教授推荐人选。

5. 将学校推荐的省特聘教授人选上报省教育厅评审。

6. 省教育厅对评审通过的省特聘教授进行公示。

7. 签订聘任合同。

8. 将省特聘教授报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省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主要分为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六类，根据学科的不同可以做出适当调整，具体以聘用合同为准。

### 1. 教学工作

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且完成额定的标准课时；督促团队成员积极投身教学改革，着力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在五年聘期内，所带领的团队力争获批一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 2. 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类：聘期内至少以商丘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有 6 篇论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B 类以上期刊（需为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其中至少 3 篇为第一作者，且有 1 篇发表在 A 类期刊）。

聘期内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限第一完成人），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 项（限前三完成人）。

人文社科类：聘期内至少以商丘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有 6 篇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其中至少有 4 篇发表在 B 类以上期刊。

聘期内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限第一完成人）。

### 3. 团队建设

重视团队建设工作，培养学术骨干 2-3 名。

自然科学类：在聘期内，团队成员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省级人才项目 1 项，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C 类）。

人文社科类：在聘期内，团队成员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人才项目 1 项，并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 4. 学科建设

重视学科建设工作，作为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领导本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力争在学科专业建设上有突破。

### 5. 社会服务

重视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学科团队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取得

明显成效。

## 6. 学术交流

在聘期内至少承办省级学术会议1次，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至少作4次学术报告。

##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省特聘教授岗位津贴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特聘教授岗位津贴与高层次人才工程津贴、博士工作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岗位津贴每月随工资发放60%，预留40%在届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届满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预留部分。

为省特聘教授增加科研启动费：对文科及非实验性理科增加10万元科研启动费，对实验性理工科增加20万元科研启动费，以项目形式资助。

##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省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

1. 省特聘教授考核分中期考核、聘期届满考核、续聘期届满考核。中期考核由学校负责，考核工作于聘期满三年进行，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不合格者由学校解除聘任合同，并报省教育厅。聘期届满考核、续聘期届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核。

2. 届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圆满完成目标和任务、贡献巨大的省特聘教授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推荐其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学校可根据人选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续聘。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解除聘任合同。

3. 对于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省特聘教授，省教育厅将撤销其“河南省特聘教授”称号，学校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岗位津贴，同时解除聘任合同。

4. 省特聘教授在聘期内担任校级领导，终止其特聘教授资格，停发其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聘任，同时停发资助经费：

1. 中期考核不合格。
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3. 其他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 第八章 续聘办法

**第十四条** 特聘教授聘期结束后，学校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按照续聘条件进行续聘，签订续聘合同。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特聘教授聘期内受聘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原学者”等更高层次人才时，自动解除原聘任合同，按较高层次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遴选条件和岗位职责中涉及的论文，均指学术期刊论文，同时岗位职责中的论文、获奖和项目等成果均要求署名第一单位为商丘师范学院，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论文按第十条要求执行）。自然科学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第十七条** 团队成员是指聘期内受聘人获批项目、合作发表论文、主持获批省市级科研团队、平台的主要成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校内类似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